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賴筆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 年4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沈苑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宇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德賢	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	112年11月26日	50,422元	CW0000000	